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1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億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應補充為「安全帽1頂（業已發還沈○綾）」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１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同時參以其竊取財物之動機、方式、所獲財物之種類與價值等情；再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以及其職業、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頁受詢問人欄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2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姚韋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文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491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11日17時9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騎樓，徒手竊取沈○綾擺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安全帽1頂，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案經沈○綾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綾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檔案及畫面截圖、本案安全帽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安全帽雖為其犯罪所得，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在卷，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李　昕　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